

**98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名冊**

年 度	申 請 方 式	公 益 團 體	備 註
98 年度	一般申請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
98 年度	一般申請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
98 年度	專案申請	兒童福利聯盟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照顧服務訓練-就業服務轉向(結合台北市勞工局)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天主教聖母聖心會-安平居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台北市生命線協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	專案申請	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98 年度	專案申請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	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

備註：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領對象有二類：

一、一般支付：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」、「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」2家。

二、專案支付：

1、「兒童福利聯盟」、「台北市生命線協會」、「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」、「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」、「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」、「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」、「天主教聖母聖心會-安平居」、「照顧服務訓練-就業服務轉向」等家。

2、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，即經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須於專案計畫執行完畢，檢附相關成果及單據向本署申請撥款，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查核可後，再由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」、「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」2家公益

團體依據本署審核通過之金額，自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將緩起訴處分金撥付予申請之公益團體。

三、毒偵案件願接受戒癮治療，則支付「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戒毒專戶」。